

工作經驗證明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最高學歷
服務部門 (曾任、現任)	職稱	工作內容	到職年月日	離(調)職年月	服務年資
					滿 年 月
					滿 年 月

※聲明事項

該員確(曾)受雇於本機構，上列事項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印信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※填表說明

- 一、請務必詳實填寫各欄位，並加蓋機構印信。
- 二、如任職於不同機構，請分別填寫之，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驗證明書。
- 三、如服務機構已有制定表件可供利用，亦可替代本表。